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801號

原告 陳宏楠

陳涵薇

被告 李玉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陳宏楠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陳宏楠、陳涵薇（下合稱原告2人）之父陳茂川（已於民國110年9月14日死亡）之友人，其明知原告2人為陳茂川之子、女，亦知悉陳茂川為美益達國際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下稱美益達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於生前將美益達公司所有之玫瑰精華露化妝水4桶及玫瑰精華露化妝水200瓶（下稱系爭物品）放置於高雄市○○區○○巷00號倉庫內，嗣陳茂川死亡後，因原告2人為陳茂川之繼承人，並因繼承而取得系爭物品之所有權，遂於110年10月4日12時許雇工前往上開倉庫內將系爭物品搬走，原告2人搬走系爭物品係行使所有權人之權利並無竊盜之情事，然被告李玉惠竟意圖使原告2人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以原告2人於前述時、地，竊取系爭物品之虛構事實，於110年10月17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嶺口派出所提出告訴請求究辦原告2人涉犯上開罪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偵辦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6

月30日以111年度偵字第3927號為不起訴處分。然原告2人已因被告上開虛構事實濫訴行為，在陳氏家族中顏面盡失，備受非議，甚有多位親友帶著質疑口氣，假關心之名，行嘲諷之實，不僅原告2人名譽、人格嚴重受損，且心理、精神上更承受司法應訴與屈辱折磨之負擔，並導致原告2人之內心長期惶惶不安、面對親友時之心懷多疑與受辱感、對人事與環境欠缺信任，已造成原告2人精神上之痛苦及名譽權之侵害，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加計法遲延利息賠償原告2人各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資慰藉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人各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陳茂川於109年12月25日已將系爭物品讓渡予被告經營之禾豫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禾豫公司），所以系爭物品是屬於禾豫公司所有，被告就上開刑事告訴中所指摘之事實並非憑空捏造，亦非全然無因，自難認已侵害原告之權利，而構成侵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名譽，係指在社會所享有一切對品德、聲譽所為之評價；而侵害名譽，係指貶損他人人格在社會上之評價而言，須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其人聲譽已遭貶損者始足當之，至於被害人主觀感情上是否感受到損害，則非認定之標準。是名譽權之侵害，須以行為人出於故意或過失意圖散布於眾或使第三人知悉其事，而造成他人客觀上之社會評價受貶損為要件。再按告訴或自訴權均屬憲法第16條賦予人民基本之訴訟權，凡

01 犯罪之被害人皆得提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
02 文，故而就所訴之事實足認為被害人者，即得依上開規定行
03 使憲法保障之權利，且尚難單憑嗣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04 或法院判決被告無罪確定，遽推論告訴人或自訴人係濫訴而
05 認有侵害被告名譽權之情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525
0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原告2人固主張被告係故意為使其無端受刑事訴追，而指訴
08 其涉犯竊盜罪嫌云云，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橋頭地檢署111
09 年度偵字第3927號被告陳宏楠、陳涵薇竊盜案卷內證據資
10 料，得悉被告李玉惠於110年10月17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 旗山分局嶺口派出所提出告訴告訴時，確有提出陳茂川於10
12 9年12月25日已將系爭物品讓渡予禾豫公司之讓渡書等照片
13 以佐其說，且業據證人即禾豫公司之會計孫淑惠、上開倉庫
14 管理員即原告2人之姑姑陳淑美、叔叔陳茂霖證述屬實在
15 卷，則被告認系爭物品業經陳茂川讓渡予禾豫公司，在知悉
16 原告2人未經其同意，擅自將系爭物品取走後，提起前揭刑
17 事竊盜罪告訴之事實並非全部虛偽，完全出於憑空捏造，堪
18 已認定。

19 (三)原告2人雖主張被告提出之上開讓渡書，僅蓋有陳茂川之印
20 章，並未親自簽名，無法排除係被告以同居女友之身分取得
21 陳茂川之印章後，擅自偽造該讓渡書等語，觀之上開讓渡書
22 （見本院卷第105頁），其上蓋有陳茂川及美益達公司之
23 大、小章，確實無陳茂川親筆簽名，然陳茂川於110年4月1
24 日因涉嫌違反商標法及偽造私文書等罪，接受警詢時陳稱：
25 「（問：李玉惠於110年3月10日警詢筆錄中提及110年1月接
26 手由你讓渡之美益達公司，包含果酸修護精華乳、果酸美體
27 修護乳液及保濕防曬乳等美容商品？）是、（問：承上，你
28 當時是否有與李玉惠有簽屬相關文件？）有簽讓渡書，條件
29 是包含處理美益達公司客戶合約後續問題。」，業據本院職
30 權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955號卷核閱屬
31 實，足認上開讓渡書確實是在陳茂川知悉之情況下用印，並

01 非被告擅自偽造，原告前揭部分之主張，自不足採。

02 (四)至被告對原告2人提出竊盜告訴之前開案件不起訴處分理
03 由，係認被告於該案指訴之情節，核與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
04 件不合，故為不起訴之處分，並非彈劾被告所訴內容為虛
05 構，自不能僅因被告所提前開告訴經橋頭地檢署為不起訴之
06 處分，即反推被告有虛構事實而為申告之誣告行為。此外，
07 原告2人復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被告所告係出於憑空捏造之
08 積極事證，自難認被告有何誣告而侵害原告2人名譽之故
09 意，自與侵權行為之要件未合，況被告申告原告2人竊盜，
10 其目的在求司法機關判明是非曲直，既非故意虛構，亦未逸
11 脫社會所容許訴訟活動之範圍，自不構成侵害名譽之侵權行
12 為。

13 (五)從而，被告既經認定並無誣告或侵害原告2人名譽之侵權行
14 為，不能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2人依民法侵
15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殊屬無據，
16 不應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2人請求被告應各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
18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
20 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郭力瑋